

# 枣庄市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由枣庄市信访局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枣庄市信访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zzxf.zaozhuang.gov.cn/>）下载。对本报告内容如有疑问，请电话联系：0632—8620678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枣庄市信访局全面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部署要求，紧扣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使命，持续强化公开功能，完善制度机制，创新方式载体，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以高水平政务公开助力全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5 年，市信访局持续深化主动公开工作，通过枣庄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累计公开信息 20 条，通过部门网站发布信息 183 条，通过“枣庄信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1 条。全年发布政策性文件 0 件，推出政策解读材料 4 篇，及时回应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4 件。积极采用主要负责人解读、专家解读、图文解读等多种形式，提升解读质量与传播效果，及时传递惠民利民政策信息。同时，不断拓展公众参与渠道，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等活动，全年举办开放日活动 1 次，广泛听取并研究吸纳群众意见建议，在相关决策中予以充分考

虑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2025年，枣庄市信访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，持续完善申请受理与答复机制，畅通申请渠道，提升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切实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。全年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（均为线上提交，线下申请0件），较2024年减少1件，已依法按时办结。从答复情况看，予以公开1件，部分公开、不予公开、无法提供、不予处理、其他处理及转下年度办理的件数均为0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2025年，我局着力加强政务信息数据资源统筹管理，健全跨层级、跨部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，依托市级一体化政务数据平台，推动信访事项、政策文件、解读材料、回应关切等政务数据规范归集、分类治理与有序共享；深化数据融合分析与场景化利用，通过数据挖掘辅助决策、预警风险、优化服务，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力，以数字化赋能信访办理全程透明、政策主动精准推送、公众关切智能应答，推动信访业务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、协同增效，持续提升政府透明度、公信力与治理效能。

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严格落实网站集约化建设与内容管理要求，精心优化政务公开栏目设置与日常维护，确保平台运行安全、管理规范、更新及时。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加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运维保障，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资源共享、功

能互补与协同联动，实现融合发展。2025年，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政策法规、解读材料、财政信息、通知公告等各类政府信息95条；通过“枣庄信访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、政策资讯等信息123条。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的传播力与实用性，丰富呈现形式，使信息内容可视、可读、可感，力求“公得开、看得懂、用得上”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持续强化能力建设，通过专题调研、线上培训会议等形式组织开展全局政务公开及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，明确年度工作重点与具体要求。培训范围覆盖各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，有效提升队伍的专业素养与公开履职能力。

二是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日常检查与定期通报制度。按季度对全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，并跟踪落实情况，确保问题闭环管理。

三是优化考核评价体系，修订实施《市信访局2025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细则》。进一步明确评分标准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科室绩效考核范围，强化激励约束作用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<b>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<b>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<b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在准确把握新规范、落实新要求方面有待加强。随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持续更新与细化，个别工作人员对制度内涵及适用情形的理解仍需深化，尤其在面对新兴领域或复杂公开事项时，把握标准不够熟练、判断不够精准。

二是在拓展主动公开、强化服务导向方面仍需提升。部分工作中仍存在公开主动性不足、范围相对保守的情况，创新公开形式、丰富公开内容的意识和担当有待增强，与公众日益增长的知情权、参与权需求相比，信息供给的广度与深度仍有差距。

三是在增强公开效果、优化政民互动方面尚需改进。政策解读的及时性、形式多样性与内容易懂性有待加强，运用贴近群众的语言和方式提升政策传播效果的能力仍需锻炼，对社会关注点的预见性回应和常态化沟通机制也有待进一步健全。

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深化制度学习与规范落实，通过专题培训和案例研讨加强工作人员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最新配套政策的理解与运用，提升依法公开能力；二是强化主动公开与服务导向，健全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，鼓励运用多元化形式丰富公开内容，更好满足群众知情参与需求；三是优化解读与互动机制，推动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发布，增强解读针对性与通俗性，并建立社会关切常态化收集回应机制，提升公开实效与互动质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2025年，枣庄市信访局不存在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

### （二）本单位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深入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的任务要求，严格对照上级工作部署与 2025 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。持续深化信访工作领域信息公开，聚焦重点环节与关键流程，加强信访相关政策措施的发布与解读，积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。同时，不断夯实公开工作基础，健全组织保障机制，以高标准、严要求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，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解民忧、聚民心的重要作用。

### （三）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25 年，枣庄市信访局本年度人大建议办理 0 件，其中主办 0 件、协办 0 件，本年度政协提案办理 1 件，其中主办 1 件、协办 0 件，均全部办理完成，满意率 100%。

### （四）创新实践情况

创新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事项“首办负责、闭环管理”机制。对纳入公开范围的事项，严格实行首办责任制，要求做到“内容规范完整、更新及时准确、流程标准清晰、责任落实到人”。在办理过程中，确保事实认定清晰、处理依据充分、程序规范严谨、要素齐全完备，实现从接收到反馈的全链条跟踪与动态更新管理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事项办理的标准化水平和一次性办结率。